

B20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第二次分红 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代码	95006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01/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06/01
上一估值日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份)	1.041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每万份可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份)	4.0135, 577.38
相对应的截止基准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份)	4013677.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每10份基金的份额)	0.06
有关分红的具体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扣减费用后的10%,若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06/26
除息日	(场内) 2025/06/26(含息)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06/30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本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根据以2025年6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新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所对应的新的基金份额将根据以2025年6月27日直接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净值折算为新的基金份额,可以赎回,赎回后红利再投所对应的新的基金份额将根据以2025年6月27日直接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净值折算为新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法规定,基金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从基金收益中扣除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 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选择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6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5年6月25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 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 咨询办法

A.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318

B.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azq.com/zg/home/index.shtml

(7)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 风险提示:本基金基金经理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第二次分红 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代码	9700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11/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06/01
上一估值日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份)	1.024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每万份可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份)	2,356, 523.88
相对应的截止基准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5662.3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每10份基金的份额)	0.06
有关分红的具体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扣减费用后的10%,若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06/26
除息日	(场内) 2025/06/26(含息)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06/30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本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根据以2025年6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新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所对应的新的基金份额将根据以2025年6月27日直接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净值折算为新的基金份额,可以赎回,赎回后红利再投所对应的新的基金份额将根据以2025年6月27日直接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净值折算为新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法规定,基金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从基金收益中扣除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 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选择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6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5年6月25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 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 咨询办法

A.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318

B.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azq.com/zg/home/index.shtml

(7)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 风险提示:本基金基金经理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二零二五年五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0日

1. 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泰江苏REIT
场内简称	苏交REIT(扩位简称:华泰江苏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080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紫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06/01
上一估值日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份)	1.024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每万份可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份)	2,356, 523.88
相对应的截止基准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5662.3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每10份基金的份额)	0.06
有关分红的具体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①2025年五一假期期间(2025年5月1日00:00至5月5日24:00),1类客车中7座以下(含7座)载客车辆免费通行;

②2025年5月日均收费车流量同比增加18.69%,其中日均客车收费车流量、日均货车收费车流量同比分别增长18.17%和20.60%。2025年5月日均流量为70,634辆次,同比增长13.40%,其中日均客车车流、日均货车车流量同比分别增长12.53%和20.60%。2025年台高速公路上都处于盈余状态,导致改扩建工程建成通车,对沪苏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产生了正向影响;

③2025年5月日均路费收入同比下降2.49%,当月环比下降的原因是:5月天数(31天)比4月天数(30天)多,且5月1类客车中7座以下(含7座)载客车辆免费通行时间比4月多2天;

⑷以上数据为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中心(简称“联网中心”)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该数据包括联网中心对以月度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及通行费套餐补助等,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小差异,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s://www.hsc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97/59697)咨询相关情况。

五、其他

投资者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s://www.hsc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97/59697)咨询相关情况。

六、其他

投资者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s://www.hsc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97/59697)咨询相关情况。

七、其他

投资者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s://www.hsc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97/59697)咨询相关情况。

八、其他

投资者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s://www.hsc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97/59697)咨询相关情况。

九、其他

投资者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s://www.hsc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97/59697)咨询相关情况。

十、其他

投资者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s://www.hsc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97/59697)咨询相关情况。

十一、其他

投资者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s://www.hsc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97/59697)咨询相关情况。

十二、其他

投资者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s://www.hsc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97/59697)咨询相关情况。

十三、其他

投资者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s://www.hsc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97/59697)咨询相关情况。

十四、其他

投资者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s://www.hsc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97/59697)咨询相关情况。

十五、其他

投资者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s://www.hsc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97/59697)咨询相关情况。

十六、其他

投资者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s://www.hsc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97/59697)咨询相关情况。

十七、其他

投资者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s://www.hsc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97/59697)咨询相关情况。

十八、其他

投资者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s://www.hsc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97/59697)咨询相关情况。

十九、其他

投资者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s://www.hsc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97/59697)咨询相关情况。

二十、其他

投资者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s://www.hsc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97/59697)咨询相关情况。

二十一、其他

投资者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s://www.hsc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97/59697)咨询相关情况。